

关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依法接受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特别声明

1、本所系按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对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所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二、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7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为2021-032）。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公告中还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以及投票时间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刊登了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8月6日9点00分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1号）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汤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年8月6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6日9点15分至9点25分、9点30分至11点30分,13点00分至15点00分;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6日9点15分至15点00分。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网络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共96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278,553,199股(大写:壹拾贰亿柒仟捌佰伍拾伍万叁仟壹佰玖拾玖股),占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1%。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 1、关于向下修正 A 股可转换公司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关于紫金农商银行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会议通知中列明并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且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照《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公司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结果后予以发布。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形式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马健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马健

经办律师：

马健 律师

何勇 律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